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14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4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于下午 4 时 05 分离席)

委 员: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下午 4 时 59 分离席)

刘伟荣议员, JP (于下午 4 时 55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5 时 50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12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30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张仁康议员 (于下午 5 时 03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李 莲议员, MH

郑利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于下午 6 时 43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下午 6 时 09 分离席)

秘 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三及六	欧阳杏淇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四	许国新先生, JP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2)
	朱灿培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顾问
	卢美云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项目经理
	陈汉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高级总监(行动)2
	黄健义先生	香港警务处警司(行动部)
	林瑞光先生	地政总署总地政主任/管制 (乡村改善及契约执行/土地管制组)
	黎志远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黄大仙 (九龙东区地政处)
	蔡尚明先生	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F4
议程五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
议程六	林秀霞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2
议程十	陈景康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家庭医学 及基层医疗部部门主管
	邓翠芯女士	医院管理局伊利沙伯医院高级院务经理 (公共事务)
议程十一及十三	莫志和先生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五)
议程十三	杨恩颂先生	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社区关系经理
	邝达文先生	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组合经理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郑永辉先生，郑先生接替正在退休前休假的张汝成先生为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此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朱兆光先生亦将在下月初开始退休前休假。主席就张先生及朱先生过往对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6 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环会有 20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0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 13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2013-14 年度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处理红磡区商铺伸延问题的联合行动

强烈要求关注差馆里附近地区个别商铺 延伸行人路严重问题(文件第 11/14 号)

4. 由于议程二及三均与九龙城区内店铺阻街问题有关，委员同意一并讨论两个议程。

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汇报「处理红磡区商铺伸延问题的联合行动」的进展：

- (i)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九龙城区议员及参与联合行动的部门代表于 2 月 19 日下午到宝其利街、船澳街、芜湖街及德民街一带的目标店铺派发劝谕信；
- (ii) 2 月 24 日至 28 日为联合行动的宣传及教育期，参与联合行动的部门代表再次到目标店铺，要求商户把物品放回店铺内和移除非法定搭建的地台；

- (iii) 由 3 月 3 日起，各执法部门将会进行为期约十个星期的执法行动：首星期每日两次；次星期每日一次；之后的八个星期每星期均会进行两次突击执法行动；
- (iv) 截至会议当日，食环署于联合行动中共同向违规店铺发出 13 张告票，而警方则暂未有作出检控；
- (v) 地政总署于 3 月 18 日向船澳街一间店铺发出告示，要求店铺负责人移除其店铺非法僭建的地台。由于有关地台仍未被移除，地政总署及路政署将于 3 月 28 日到该店铺移除有关地台；以及
- (vi) 为跟进委员于第 13 次会议的建议，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将安排各部门及委员于 4 月中到目标店铺与商户会面，听取商户对联合行动的意见。

6. 劳超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11/14 号。他反映红磡区店铺阻街的问题已伸延至差馆里，其中两间菜档阻街的情况特别严重。由于差馆里的行人路狭窄，加上行人众多，他要求食环署及警方跟进。

7. 张仁康议员认为联合行动开展后，红磡区店铺阻街的情况稍有改善。他感谢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九龙城区议员及参与联合行动的部门代表于 2 月 19 日下午到目标店铺派发劝谕信。他当天亦找来十多位于红磡区居住的义工到现场向商户派发宣传海报，希望藉此唤起居民对店铺阻街问题的关注。此外，他支持民政处安排 4 月中到访目标店铺与商户会面，并鼓励委员踊跃出席。

8. 任国栋议员批评区内一间连锁式经营的食品批发市场经常把货品摆放在行人路。该食品批发市场在区内设有多间分店，其马头围道分店即将开幕，他担心店铺阻街问题会因此在区内蔓延。

9. 李慧琼议员认为商户已把店铺阻街的罚款视作经营成本，以致执法的效果不理想。她查询现行法例是否容许执法部门充公店铺阻街的货品。

10. 李莲议员指出民政处去年也曾安排部门及委员与九龙城道商户会面，惟出席的商户不多，以致会面的成效不大。

11.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补充，除书面回复提及的行动外，署方亦于 3 月 21 日在相关地点进行检控行动，期间共作出三宗检控。他解释店铺阻街与非法贩卖的情况不同，如店铺在公众地方摆放物品而造成阻碍，署方会根据《简易程序

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A 条执法，惟署方职员并未赋予权力充公有关货品。此外，署方会把屡犯店铺的违规记录交予法庭作量刑考虑。

12.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欧阳杏淇女士表示，如店铺把物品放置在马路，影响交通及行人过路安全，警方会严厉执法；如店铺阻塞行人路，警方亦乐意协助食环署人员执法。警方留意到差馆里店铺阻街的情况，虽然有关店铺没有把货品放置在马路，但由于该处靠近行人过路设施，可能影响行人过路安全，故警方会警告有关商户，有需要时会作出检控。警方赞成加强与店铺沟通，解决店铺阻街问题。

1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响应指，是次红磡区联合行动的目标店铺较去年九龙城道联合行动少，故部门及委员可主动到访各目标店铺，直接与店铺代表沟通。

14. 主席请民政处安排部门及委员于 4 月中到访红磡区目标街道与商户会面，并要求各部门把差馆里的店铺纳入是次联合行动的目标店铺内。

(会后补注：民政处已安排部门及委员于 4 月 15 日下午到目标街道与商户会面。)

加强处理店铺阻街公众咨询(文件第 12/14 号)

15.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2)许国新先生介绍「加强处理店铺阻街咨询文件」。他欢迎各委员就咨询文件踊跃发表意见。他补充说立法会将举行公众听证会，就如何更有效处理店铺阻街相关的问题，听取各界的意见，并鼓励委员以区议会名义或以个别区议员身份出席有关公听会，向立法会表达对店铺阻街问题及政府的建议的意见。

16. 张仁康议员指出小部分不守法的商户不断把店铺伸延至行人路，行为有如「街霸」。他认为政府应人性化处理店铺阻街问题，在不构成阻街的前题下，容许守法自律的商户把小部分货品摆放在店铺外，以免影响商户的生计。他以红磡区联合行动为例，部门的执法标准为店铺不可占用行人路面阔度四分之一的范围，而余下的空间需最少有一点五米阔。同时，他希望部门执法能持之以恒，并加强宣传和教育。

17. 左汇雄议员支持政府加强对店铺阻街的执法行动及设立定额罚款制度处理店铺阻街。他认为定额罚款的款额应介乎 3,000 元至 5,000 元，并建议各部门增加执法人手，以加强罚款的阻吓性。此外，他认为政府不应只顾商户的生计而牺

牲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利益。

18. 吴奋金议员认为由于食环署没有权力没收店铺阻街的货品，故商户不惧怕食环署的执法。他认为如所有店铺均不能把货品摆放在行人路，店铺的租金便会下降，故政府不用担心定额罚款会影响商户的生计。他建议定额罚款的款额可先订为 1,500 元，以后再作检讨。

19. 潘国华议员担心是次咨询会如「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般让市民失望。他认为政府不能单靠区议会监察，政府在加重对店铺阻街罚则的同时，也须增加人手加强执法。

20. 萧婉嫦议员支持政府设立定额罚款制度处理店铺阻街，并认为 1,500 元为合适的罚款款额。她建议执法部门增加人手，甚至成立部门专责检控阻街的店铺，并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此外，她查询地政总署如何处理店铺非法占用公地的问题。

21. 郑利明议员认为执法部门执法不力，容易令人联想到背后可能有利益输送或黑势力支撑。他查询加强处理店铺阻街的措施落实后，执法部门会如何决定使用什么条例执法，以及店铺负责人及店员会否同时被检控。

22. 黄润昌议员亦对民政事务总署(下文简称「民政署」)的建议表示支持，惟认为罚款款额订于 2,000 至 3,000 元较为合适。他建议法例应容许连续执法，让执法部门短时间内向屡劝不改的店铺发出多张告票。如执法部门人手不足，政府应考虑增聘人手。

23. 李莲议员认为大多数市民均支持政府加强处理店铺阻街，惟她建议新法例实施后执法上应有缓冲期，使商户逐步适应法例的要求，而罚款金额应随商户违规次数而递增。此外，她建议政府成立突击检控队，负责到全港各区执法，以减轻区内执法人员的压力。

24. 劳超杰议员查询落实措施的时间表、曾否有店铺因干犯《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A 条而被判监禁及曾否就屡犯及被判刑罚过轻的个案征询律政司意见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他赞成充公店铺阻街的物品，以增强阻吓性。

25. 何显明议员赞成加强处理店铺阻街，但认为政府应厘清执法的优次准则，并提供清晰的指引予执法人员。在罚款金额方面，他建议采用累增的制度，严惩屡犯的商户，并定期检讨罚款金额。

26. 任国栋议员认为政府执法应该一视同仁，对违规的店铺采取相同的执法标准，而非由各区议会自行决定执法的优次。此外，他认为政府应该把红磡区的帛事花店纳入是次咨询的目标行业之一。

27. 潘志文议员认为执法人员数目比定额罚款金额重要。他建议政府考虑把执法工序外判或引入扣分制，以提升执法效率。他不赞成充公店铺阻街的物品，因为部门要处理和存放有关物品的成本不轻。此外，他表示部分店铺的地契容许使用者把货品摆放于店铺外，故部门执法时可能遇到困难。

28. 民政事务总署许国新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有关部门同意店铺阻街的定额罚款应订在一个合适而具阻吓力的水平，政府会在咨询期内继续听取各界对罚款金额的意见；
- (ii) 现时如有店铺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情况，地政总署可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6 条发出通知，饬令店铺在通知内指明的限期前停止占用该土地，否则有关违例构筑物如地台会被移除；而食环署则可以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22(2)(a)条向妨碍洁净工作的物品的拥有人发出通知，规定在指定的限期前移走有关物品，否则该物品会被检取。如造成妨碍的个案经常发生或性质严重及造成妨碍物品的拥有人在现场，食环署可立即根据第 132 章第 22(1)(a)条检控该拥有人，并检取有关物品作为呈堂证物，并待有关违例事项被定罪后，申请充公有关物品。至于店员如在铺前行人路贩卖货物，食环署可就充份理据的个案，根据第 132 章第 83B(1) 和 83B(3)条的规定采取执法行动，及检取与贩卖有关的设备或商品，并待小贩违例事项被定罪后，请求法庭颁令处置该等设备或商品；
- (iii) 政府在处理店铺阻街的事宜上已有固定及清晰的执法部门，现时建议的定额罚款制度只是一个额外的执法工具，将由原来负责处理店铺阻街问题的执法部门继续执法，故无须重新检讨执法的部门。他举例指政府在 2007 年起逐步扩大禁烟区范围后，市民在原有合法的地方吸烟变得不合法，故政府才须重新界定执法的部门；
- (iv) 现时执法部门可根据六条相关法例检控阻街的店铺，而现时的咨询建议在《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第 570 章)中加入条款，授权执法部门向违反《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A 条的店铺发出定额

罚款通知书；

- (v) 如被检控的店铺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清理阻街的物品，执法人员可参考处理违例泊车的做法，再次向有关店铺发出告票，直至店铺纠正问题为止；
- (vi) 如发现有店铺阻街问题，执法人员会检控店铺的负责人(即店主或获授权管控店铺的店员)。定额罚款制度实施后，执法部门将提供清晰详尽的内部指引，并会确保前线执法人员有充足培训；
- (vii) 有关部门同意须多管齐下才能解决店铺阻街问题，包括有足够的宣传和公众教育及执法人手。各执法部门会在定额罚款制度实施前检讨资源，有需要时会增加人手；
- (viii) 政府明白不同地区可能有不同的店铺阻街问题，例如红磡区的帛事花店及长生店，故政府藉是次到访各区区议会的机会听取地区人士的意见；
- (ix) 政府暂时未有修例的时间表。由于店铺阻街问题牵涉的人数众多，他希望在咨询期内听取不同人士的意见。咨询期完结后，有关部门将撰写报告提交地方行政督导委员会考虑，待政府有决定后，才会启动立法程序；
- (x) 如罚款金额随商户违规次数而递增，执法人员在发出罚款通知书时便须先行核实有关商户的违规记录，不但增加执法的难度，亦会减低执法人员的执法效率；以及
- (xi) 有关部门认为如果于所有店铺前划界，容许商户把小部分货品摆放在店铺外，反而会助长店铺阻街，而法例上无论店铺向行人路伸延多少也属违法。

29. 食物环境卫生署高级总监(行动)² 陈汉光先生指出，现时如署方认为法庭对店铺阻街个案的刑罚过轻，会征询律政司意见提出上诉。他表示本年初曾有店铺负责人因违反《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A 条而被判入狱两个月，缓刑三年。

30. 香港警务处警司(行动部)黄健义先生澄清，《简易程序治罪条例》并未赋予执法部门检取阻街物品的法定权力。警方在街道管理问题上采取多部门协作的模式，在有需要时协助其他部门执法。他指出警方在罪案发生或社会安宁受到破坏、

公众安全有实时危险及交通受到严重阻塞的情况下会实时介入主动执法。

31. 地政总署总地政主任/管制(乡村改善及契约执行/土地管制组)林瑞光先生响应指，如店铺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竖建混凝土平台、斜道或梯级等违例构筑物，署方可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6 条发出通知，要求有关负责人于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前拆除有关构筑物。此外，他表示地契的条款与店铺是否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如署方发现有店铺长期霸占政府土地，亦可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采取执法行动。

32. 主席感谢各部门代表到访九龙城区议会咨询委员的意见，他表示委员仍可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或之前向民政署提交意见。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33.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与相关政府部门仍未就重置垃圾收集站选址达成共识，故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3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陈霖生先生表示港铁仍与相关部门商讨各方案的可行性，暂时仍未就选址达成共识。港铁曾考虑多个选址，包括港铁何文田站运输交汇处、佛光街行人隧道的升降机旁、连接爱民邨的天桥的底部及常乐街和佛光街交界近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的公厕，惟以上选址因不同原因被否决。他建议安排委员到建议的仁风街选址及新一代垃圾收集站进行实地视察，现场向委员讲解方案仁风街方案的可行性。

35. 劳超杰议员不满港铁从未解释不能于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原因。他表示委员过去两年已多次向港铁表明不接受仁风街方案，惟港铁仍然一意孤行，企图强行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36. 任国栋议员表示仁风街方案与其他被否决的方案一样，均遭到附近居民反对，故他不明白为何港铁仍坚持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他认为委员到仁风街进行实地视察后也不会接受仁风街方案，故认为没有需要安排实地视察。

37. 主席查询如港铁得不到委员支持，是否仍然会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38.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陈霖生先生指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已批准港铁于仁风街兴建垃圾收集站，并曾就申请进行地区咨询。他曾向委员解释不原址重置的原因，由于原址将改建为港铁何文田站，考虑到人流的问题，港铁建

议把垃圾收集站搬迁到附近较隐蔽的仁风街。仁风街的选址距离民居约 30 米，故不会对居民构成影响。港铁仍会继续与相关部门商讨其他方案的可行性。

39. 劳超杰议员表示路政署曾向委员承诺不会容许港铁在未得到委员支持的情况下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他希望路政署能派员出席会议。

40. 主席决定暂不到仁风街进行实地视察，并建议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要求规管红磡区殮葬商及道堂焚烧冥镪和打斋等行为(文件第 13/14 号)

41.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向委员展示市民于大厦的竹棚附近拜祭祖先及焚烧冥镪的影片，而焚烧冥镪的位置并无化宝炉等设施。他认为政府公营骨灰坛位不足，以致区内殡仪馆积存大量先人骨灰，严重滋扰居民，故希望食环署能积极关注殮葬商及道堂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及检讨殡仪业「借牌」的问题。同时，他向规划署查询红磡区是否容许开设道堂，以及可否开设殡仪服务中心。

4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关注区内的殡仪业问题，并会与委员沟通，寻求改善环境的措施。

43.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2 林秀霞女士回应指红磡区的必嘉街、华丰街及温思劳街一带被划为「住宅(甲类)4」地带，而署方将道堂归类为「宗教机构」，属于「住宅(甲类)4」地带「第二栏」用途，须取得城规会的规划许可，惟署方目前在红磡区未有接获有关「宗教机构」土地用途申请，故除非有关道堂能证明其土地用途属「现有用途」，否则不符合法定图则规定。此外，鉴于红磡区居民及委员的反对，署方已向食环署表示不支持新的殮葬商牌照申请。

44. 香港警务处欧阳杏淇女士响应指警方并无就殡仪业进行「打斋」等宗教仪式而衍生的投诉进行分类，故未有备存有关投诉的投诉数字。她补充警方一般会将有投诉当作阻街、嘈音或滋扰投诉处理，并呼吁市民如发现类似影片所展示的情形，应实时报警。

45. 任国栋议员再次查询规划署是否容许在「住宅(甲类)4」地带开设殡仪服务中心，并请食环署回应现时沙岭坟场公众殡葬设施的发展进度，以及迁走红磡区内三间殡仪馆的时间表。他同时要求食环署派员巡视文件附表所列的处所，检查有关地点可有存放骨灰，并将有关资料转交发展局，以便当局于本年 6 月底更新骨灰坛表列名单。

46.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会于会后联络任国栋议员及跟进有关提问。
47. 规划署林秀霞女士表示如有关殡仪服务中心只是以办公室或商店及服务行业运作及位于大厦的最低三层，便符合「住宅(甲类)4」地带土地用途的规定。她强调署方已向食环署表示不支持该处殮葬商牌照的新申请。
48. 任国栋议员认为规划署应对殡仪服务中心有清晰的界定，不应把其归类为商店及服务行业。他表示署方六年来均以「商店及服务行业」为由批准红磡区内的殡仪业业务牌照申请，故要求署方不容许在「住宅(甲类)4」地带开设殡仪服务中心。此外，他表示过往曾向警方提交市民在红磡区街上「打斋」的照片，而他于会议当日的早上仍发现华丰街及温思劳街一带行人道摆满祭品。
49.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17/14号。

强烈要求重建红磡诊所(文件第 17/14 号)

50. 主席介绍文件。他指出原位于红磡诊疗所的母婴健康院已经迁出，故建议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考虑重建红磡诊所，以扩充普通科门诊及增设其他医疗服务。他查询红磡诊所的大厦业权数据及医管局对重建诊所的看法。
51. 任国栋议员表示他于第 13 次九龙城区议会会议中已向卫生署署长提出为红磡诊所增设升降机。由于区内人口老化问题严重，他敦促医管局接收于有关空置地方后，尽快落实增设中医服务。
52. 劳超杰议员支持于红磡诊所加建升降机，并指出区内人口老化问题严重，而红磡邨及家维邨的长者大多行动不便，难以到区外诊所求诊，建议医管局应迎合区内人口结构变化，全面检讨诊所的服务，包括增加普通科门诊服务的人手，以提升应诊配额，以及增加医疗服务种类，如中医服务及老人服务等。
53. 萧婉嫦议员表示红磡诊所已有数十年历史，地方狭小且设施残旧，而红磡区人口激增，诊所服务难以应付居民所需。她指区内居民均希望诊所增加医生，以缩减病人的候诊时间，同时增设中医服务及妇科检查等医疗服务。她曾就重建诊所咨询工程师意见，指可以保留原有诊所，在现有诊所上加建更多楼层。
54. 吴宝强议员查询医管局会否向政府争取红磡诊所的空置地方，以扩展医疗服务。

55. 劳超杰议员表示明白重建红磡诊所不可能于短时间内完成，惟局方可考虑按现有资源，抽调医生到诊所提供服务，以缩减病人的候诊时间。

56.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部门主管陈景康医生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重点如下：

- (i) 局方明白市民对公共基层医疗服务需求殷切，正积极向政府争取红磡医疗所的空置地方；
- (ii) 重建工程将影响邻近的观音庙，局方于工程进行前须有周详计划；
- (iii) 在红磡医疗所内增设升降机及无障碍通道等设施会使红磡诊所地方变得更狭小，故局方难以完全满足委员提出的要求；
- (iv) 现时红磡诊所的医生数目不足以应付委员对该诊所增加服务的要求，而顺德联谊会梁銚琚诊所亦正面对同样问题，局方预计须待 2016 至 17 年度才会有额外人手，故难以于短期内增加红磡诊所的人手；以及
- (v) 他会向局方反映委员的意见，于红磡诊所增设中医或其他医疗服务。

57. 萧婉嫦议员建议秘书处以食环会名义致函卫生署，反映委员就重建红磡诊所的意见。

58. 主席同意秘书处以食环会名义致函卫生署，促请署方尽快腾出红磡医疗所的空置地方及反映委员对重建红磡诊所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4 月 28 日透过电邮把卫生署的书面回复发送给委员阅览。)

2014/15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地区小型工程项目(文件第 14/14 号)

5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朱兆光先生介绍文件。署方建议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在九龙城区内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种植地点包括区内的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内现有园圃。

60. 委员一致通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所提交的七项地区小型工程及拨款申请，详情如下：

工程名称

粗略计算的工程费用

红磡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何文田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土瓜湾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龙城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和黄公园及海心公园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100,000
九龙寨城公园及贾炳达道公园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180,000
九龙仔公园内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150,000

61.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18/14 号及第 20/14 号。

关注德朗邨对出工地所发出的噪音(文件第 18/14 号)

62.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

63.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五)莫志和先生表示，目前香港房屋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委会」)在德朗邨德珑楼对出的地盘并没有施工中的建筑工程，而旁边的建筑工程并非房委会管辖的发展项目。署方曾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上述工地打桩所发出的声响，亦会在日后与有关部门的联席会议上继续反映居民的关注及意见，以便有关部门作出相应的改善措施。

64.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表示德朗邨德珑楼对出的工地为一私人屋宇的地盘，该地盘现正进行打桩及地基工程，相关工程约在本年二月尾至三月初展开。根据《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承建商必须持有效的「建筑噪音许可证」，并遵照许可证内的规定，才可在非假日日间指定时间内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否则便属违法。上述地盘的承建商已向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申领了「建筑噪音许可证」，署方按《噪音管制条例》下所颁布的技术备忘录评估了承建商使用的打桩方法、桩机数目及地盘与邻近住宅距离等因素后，按技术备忘录向上述地盘发出了「建筑噪音许可证」，容许该地盘在非假日指定的五小时内(即中午十二时至下午二时及下午三时三十分至六时三十分)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在批出有关「建筑噪音许可证」后，署方多次派员在不同

时段进行巡查，其间未发现有违反「建筑噪音许可证」的规定，然而署方亦向地盘承建商反映了有关投诉，并劝谕他们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工程对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扰，署方会继续监察有关地盘及派员巡查。

65. 吴宝强议员认为虽然有关地盘没有违规，惟打桩工程对居民十分滋扰。他希望环保署提供有关工程的噪音数据，并建议秘书处安排环保署及屋宇署与委员到德珑楼进行实地视察。

66. 潘志文议员认为屋宇署亦有责任监察打桩工程。他建议部门事先不要通知地盘承建商有关实地视察的事宜。

67. 任国栋议员赞成秘书处安排实地视察，惟要求环保署于实地视察前先到有关地盘量度噪音。

68. 萧婉嫦议员要求环保署于实地视察时带同噪音监测仪器。

69. 主席同意秘书处安排环保署及屋宇署与委员到德朗邨德珑楼进行实地视察。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安排环保署及屋宇署与委员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到德朗邨德珑楼进行实地视察。实地视察期间，有委员建议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主席同意有关建议。)

爱民商场食肆扰民 油烟鼠患「惊人」(文件第 20/14 号)

70.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食环署、房屋署及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领汇」)曾进行数次联合行动，现时爱民邨的油烟及鼠患问题均已得到改善。此外，他建议领汇取消屡次违规商户的租约。

71. 吴奋金议员指出爱民商场翻新后引入多间食肆，其油烟和废气直接排放到行人路，影响居民健康。同时，爱民邨居民亦受到鼠患问题困扰，他希望食环署研究引入新技术解决鼠患问题。他查询领汇及房屋署曾否在爱民邨捕获老鼠。

72. 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社区关系经理杨恩颂先生表示，领汇作为社区其中一个持份者，与其他不同持份者同样非常关注环境卫生。领汇在爱民广场优化工程后引入多元化的食肆，已要求有关食肆商户安装适合的过滤系统，以符合食环署食肆发牌条件；而商户亦已完全符合食环署对排烟设备的要求，包括安装油烟排放系统须离地两米等，以减低油烟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广场办事处亦已提醒租户必须定期清洗保养该等系统。鼠患跟进和预防措施方面，领汇曾于本年一、二月

间联同食环署职员巡视爱民街市及爱民广场范围，并参照食环署作出的建议，实时作出跟进，除加强街市的清洁外，并已在爱民广场、食肆、熟食档及垃圾房等范围增加放置药饵位置及捕鼠器，同时亦训示清洁承办商于垃圾房内不可积存杂物及加强渠位和花槽的清洁。至于花槽泥土及明渠位内怀疑鼠洞的位置亦已填塞或修补妥当。爱民广场及街市办事处职员已加强巡视以上所述地点，并向各食肆及现有售卖食物店铺发出有关如何妥善处理食物、垃圾及食物渣滓的告示，亦向商户派发食环署印制预防鼠患单张，以收教育宣传之效果。领汇会继续与各社区持份者、和其他政府部门包括房屋署、食环署充分配合，齐心协力做好清洁环境工作。

73.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十分关注爱民邨的食肆卫生及鼠患情况，并定期巡查各食肆以确保其在经营时间，不会对居民造成滋扰。署方人员近日到爱民商场巡查时，发现各食肆的排气系统运作良好，而洁净情况亦属满意。署方人员已提醒有关食肆负责人须定期清洗及妥善保养排气系统，以确保排气系统运作正常。虽然爱民邨属房屋署及领汇的管辖范围，署方仍不时派员视察，并按情况所需向有关管理人员提供防治虫鼠措施的建议。此外，署方亦已加强屋邨外围一带公众地方的鼠患防控工作，并向居民派发防鼠宣传海报及单张，以加强居民对防控鼠患的意识。

74.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近月在不同时段派员到爱民商场的相关食肆及面饱店进行巡查，其间未有发现抵触《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的事项，有关食肆及面饱店均已配备油烟过滤装置，巡查期间设备运作正常。署方已提醒有关负责人需定期检查及保养维修空气污染控制设备，以免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署方会继续监察及巡查有关食肆。

75. 房屋署莫志和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房屋署在收到有关鼠患的投诉后，实时主动邀约食环署职员，就爱民邨的环境卫生情况进行多次实地视察及全面检讨。食环署对爱民邨内的整体卫生情况表示满意。署方亦已实时按食环署职员的建议，敦促清洁承办商全面加强邨内清洁及防治虫鼠措施，包括增加清理垃圾桶及垃圾房的次数、增加清洗大厦楼层内及公众地方的次数、按食环署的建议在适当的地方增放老鼠药及老鼠笼、填补墙上有可能让老鼠出入的空隙等等。清洁承办商承诺额外加派人手到爱民邨，以配合有关的清洁及防鼠工作；

- (ii) 署方负责爱民邨的屋宇保养测量师已委派工程人员，在个别楼宇的地下入口位置加装文件板，防止老鼠出入，以及在部分楼宇地下的去水渠位加装铁丝网，以防老鼠有机会经由去水渠出入。部分工程经已完成，而其余的改善工程亦将会在设计完成后尽快展开；以及
- (iii) 部分领汇的物业及管辖范围属卫生黑点，包括爱民街市、熟食亭一带、部分楼宇和爱民广场地下的食肆。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署方曾多次去信领汇，以及在 2014 年 3 月 7 日与领汇举行特别会议，要求他们加强跟进其辖下店铺的卫生情况。食环署亦多次派员到领汇辖下的店铺巡查，视察其卫生情况。房屋署会继续密切留意，以及与领汇和食环署保持联络，以跟进相关的卫生情况。

76. 左汇雄议员要求食环署考虑在忠孝街近爱民邨的渠口加设围网或渠盖，以彻底杜绝鼠患。

77.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会研究左汇雄议员的建议。

关注晚间处理及弃置废物问题(文件第 15/14 号)

78.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他查询食环署在书面回复所指的检控的详情。

79. 潘国华议员表示晚间随处弃置垃圾的问题在土瓜湾区尤为严重，若食环署有需要，他可提供有关地区黑点的数据。他表示食环署人手不足，只会间中派员到街上巡查，故他希望署方能研究其他有效措施，解决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

80.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曾到有关地区了解情况，而署方亦于区内多处张贴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随处弃置垃圾，并派员每朝清洗街道，确保环境卫生。署方有需要时会派员采取突击执法行动，检控违例弃置垃圾人士。他响应指书面回复提及的 20 宗有关违反清洁法例检控，是过去 12 个月九龙城区的检控数目，当中包括晚间的检控。

81. 潘志文议员表示街道上部分污渍是食环署的清洁承办商运送垃圾时留下。他指承办商运送垃圾的频次由过往的每晚两次减至一次，以致垃圾袋在等候运送期间被翻弄。他又指近日区内出现垃圾买卖活动，垃圾经常被翻倒遍地，影响环境卫生，故希望署方加强执法。此外，他查询署方会否于晚上 12 时后仍派员执法。

82. 李莲议员指长宁街垃圾收集站于晚上 8 时关闭后，有人翻弄弃置于垃圾站门

外的垃圾袋，以致环境卫生恶劣，亦为土瓜湾游乐场公园的使用者带来不便。她希望食环署关注上述地点的环境卫生，于晚上派员执法。

83. 任国栋议员表示湖光街与必嘉街交界一带经常有市民弃置家具，而老龙坑街、曲街及宝其利街附近食肆林立，晚上有食肆把废物弃置于垃圾桶旁。他希望食环署能多关注上述两个黑点。

84. 杨振宇议员向食环署列举两处卫生黑点，分别为谭公道与宋皇台道交界，以及谭公道与木厂街交界。他指经常有人于上述地点的垃圾桶附近弃置固体废物，建议署方移走有关地点的垃圾桶。

85. 潘国华议员希望食环署能多关注美景街与美光街交界一带的卫生问题。

86. 萧婉嫦议员建议食环署于晚间继续开放长宁街垃圾收集站。她指崇安街的垃圾站以前也是晚间关闭，以致站外垃圾堆积如山，而自从垃圾站改为晚上继续开放后，街道的环境卫生便有显著改善。

87.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响应议员提问，重点如下：

- (i) 他将亲自巡查委员所列举的地点，并与委员保持联络，了解有关街道的卫生情况；
- (ii) 九龙城区处理固体废物的工作颇为繁重，署方会按需要抽调人手于夜间进行检控行动；以及
- (iii) 署方会考虑延长长宁街垃圾收集站开放时间，惟须顾及垃圾站的保安问题。

88. 杨振宇议员建议署方参考处理店铺阻街的联合行动，集中在某几处卫生黑点执行检控，并持续一至两个月，以收阻吓作用。

89. 主席希望食环署继续跟进有关卫生问题，建议署方尝试于夜间进行检控行动，再检讨成效。

要求何文田陶域道及文福道种植树木(文件第 16/14 号)

90.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对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简称「拓展署」)的书面回复，他表示曾到陶域道及文福道视察，部分地方没有渠盖及电线井盖，故要求拓展署提供文件证明有关地段设有地底公用设施。

9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朱兆光先生表示拓展署负责首次栽种树木的工作，若有关部门决定栽种树木，署方的九龙树木组会按既定技术指引提供相关意见，并于一年树木保养期后，接收有关树木的保养工作。

92. 主席建议邀请拓展署与委员一起到陶域道及文福道的行人路视察。

93. 郑利明议员表示他已到有关地段视察，并没有发现渠盖及明显铺设电线的标志，认为若拓展署认为该路段设有地底公用设施，便须提供更多数据文件，否则难以令居民信服。

94. 何显明议员相信拓展署已派员探测有关路段是否设有地底公用设施。他认为署方应备存有关陶域道及文福道行人路的探测记录及相片，故可要求署方提供有关资料。

95. 主席同意委员建议，要求拓展署提交有关陶域道及文福道行人路的探测资料。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透过电邮把拓展署提交的数据发送给委员阅览。)

建议研究修例禁止「偶氮二甲酰胺」用于食品(文件第 19/14 号)

96.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

97. 郑利明议员认为欧美国家已禁止于食物中使用偶氮二甲酰胺，故质疑有关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他要求食物安全中心重新评估偶氮二甲酰胺食用的安全性，并多参考近期外国发表的报告。

98. 主席要求秘书会后把委员的意见转交食物安全中心。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把本会议记录的初稿传送给食物安全中心参考。)

要求改善垃圾站收集玻璃器皿的方式(文件第 21/14 号)

99.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

100.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现时没有分开处理玻璃废物及一般家居垃圾。为减低收集垃圾过程中有机会对邻近居民造成滋扰，署方已训示垃圾站

内工作人员必须经常把垃圾站大门的电闸关上，以及于处理玻璃器皿等垃圾时，避免产生过量噪音而对附近居民构成滋扰。

食物环境卫生署有关进行重点清洁的地点(文件第 24/14 号)

101.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介绍文件。他补充署方不会因为要重点清洁五个地点而减少区内其他地点的清洁工作。

102. 潘国华议员要求食环署把伟景街加入在建议的「伟恒昌新村一段土瓜湾道及美景街」中。

103. 任国栋议员赞同食环署的建议地点。他曾经与食环署人员到建议的「红磡必嘉街嘉景轩后巷」视察，署方在视察前已做好清扫工作，令他感到满意。他希望署方做好五个地点的清洁工作。

104. 委员通过文件建议的五个地点进行重点清洁工作，并在「伟恒昌新村一段土瓜湾道及美景街」中加入伟景街。

其他事项

105. 主席表示香港医学会去年曾运用食环会拨款，联同香港浸信会医院、伊利沙伯医院及九龙医院，在九龙城区举办一系列预防高血压的活动，包括公众教育日、学校外展及社区筛查计划，透过不同渠道识别隐性高血压病人及教育市民如何预防高血压。他希望委员支持香港医学会于下个财政年度再次举办类似活动。

106. 委员赞成主席的建议，邀请香港医学会提交活动申请表供委员审批，实际资助金额则须由食环会再作决定。

107.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即第 22/14 号「2013-14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23/14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3 月 19 日以电邮方式将上述两份文件送交各委员。

108. 潘国华议员表示文件第 22/14 号提及民政处过去一年曾三度为两棵位于景云街休憩处及一棵位于忠孝街休憩处的树木进行风险评估。他查询民政处频密检查有关树木的原因。

10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民政处于每年雨季前均会由专业树艺师为其管理的树木进行树群检查，结果发现文件提及的三棵树木生长情况较差，须

每三至六个月进行进一步检查。他指出目前其中一棵树木已被移除，而民政处会继续定期检查余下两棵树木。

下次会议日期

11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7 时 05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5 月